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76号

关于东莞市融贤实业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融贤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融贤实业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缺少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二、废气收集风量及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不准确。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6日